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3〕7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崔东波 职 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举报投诉沁水县龙港镇某中心逾期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月×日